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2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陸政宏

被告 海吉斯實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黃駿聖

被 告 徐蕙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114年7月29日下午4時宣判，惟因高雄市政府宣布114年7月29日停止上班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定，
18 延展宣判期日為114年7月30日上午11時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筱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何秀玲